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第十六次（二／一四至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MH（主席）

黃偉傑議員（副主席）

李洪波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陶桂英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MH

陳耀星議員，SBS，JP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羅少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李麗嬌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靜華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林淑華女士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劉鴻昌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 教育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沈蕾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陳安定先生 高級經理（聯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朱麗麗女士 經理（聯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討論第 4 項議程

馬學嘉博士	助理總監	嶺南大學服務研習處
梁詠儀女士	項目主任	嶺南大學服務研習處
陳燕玲女士	助理經理（安老服務 - 中央統籌）	仁濟醫院陳馮曼玲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討論第 5 項議程

梁美霞女士	副經理	保良局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陳慶新先生	副經理	保良局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討論第 6 項議程

戴樂群醫生	副主席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
李雅儀女士	總幹事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
黃秀儀女士	高級經理（教育及籌款）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

缺席者：

<u>區議員</u>	<u>增選委員</u>
林婉濱議員	羅嘉團女士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林婉濱議員、陳金霖議員、陳振中議員及羅嘉團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九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9) 現有的強積金計劃對僱員退休保障不足，建議參考公積金制度，以改革強積金制度。

9. 積金局的代表回應如下：

- (1) 針對現時以私人營運為基礎的強積金制度不足之處，政府及積金局建議加強規管強積金計劃的預設安排，並為核心基金設立收費管控，以保障市民的利益；
- (2) 根據現行法例，強積金不能作抵押品；
- (3) 核心基金的營運模式尚未有定案，推行核心基金的現有兩個建議各有優點和缺點，積金局在諮詢公眾及與相關界別研究後會向政府提交落實方案；
- (4) 期望核心基金能產生規模經濟效益，當越來越多成員投資於核心基金時，強積金計劃的收費可望調低，進而令市民受惠；以及
- (5) 強積金制度推行近十四年來，該局曾採取多項改善措施，明白委員希望能進一步優化強積金制度，他們會向局方轉達委員的意見。

10. 主席表示，核心基金對強積金計劃下的其他基金具示範作用，希望核心基金有助改善現有的強積金計劃。

11. 主席表示，由於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代表須處理其他緊急事務，因此建議先討論第6項議程。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V 第6項議程：簡介「地區為本的認知障礙症照顧協作模式」試驗計劃

12. 主席表示，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下稱“協會”）希望向委員介紹其“地區為本的認知障礙症照顧協作模式”試驗計劃。出席是次會議的協會代表包括：

- (1) 副主席戴樂群醫生；
- (2) 總幹事李雅儀女士；以及
- (3) 高級經理（教育及籌款）黃秀儀女士。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六分退席。）

13. 協會的代表簡介“地區為本的認知障礙症照顧協作模式”試驗計劃，內容摘錄如下：

- (1) 香港人口老化問題嚴重，協會希望透過在荃灣推行試驗計劃，增加對區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支援，並推動其他區仿效荃灣參與有關計劃；
- (2) 在現時的公營醫療系統下，疑似認知障礙症患者須輪候十八至二十四個月，才能接受專科醫生的診斷，導致患者往往在病發後期才可得到藥物治療；
- (3) 地區為本的認知障礙症照顧協作模式透過培訓家庭醫生和前線員工及推行公眾教育，以及早發現疑似認知障礙個案並按需要轉介有關個案至專科跟進；以及
- (4) 希望獲得委員支持，以加強社區教育及轉介有需要的長者。

14. 林發耿議員、陳偉明議員、陶桂英議員、曾文典議員及副主席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歡迎有關試驗計劃，認為有助提高公眾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及盡早讓患者得到適當治療；
- (2) 查詢政府是否能提供資源，以協助推動有關試驗計劃；
- (3) 在病發後期，患者的病徵惡化，令其照顧者身心俱疲。若推行有關計劃令患者盡早得到治療，相信可減輕其照顧者的壓力；
- (4) 查詢地區可怎樣支援並推動有關計劃；
- (5) 部分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家人會因心理壓力而拒絕就醫，查詢協會會否向他們提供相關支援，好讓患者得到適當治療；以及
- (6) 建議協會於未來與荃灣區議會合作推行公眾教育活動，有助預防認知障礙症，並使患者盡早得到治療。

15. 協會的代表回應如下：

- (1) 大部分長者與家人同住，若能提高公眾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及關注，有助及早發現疑似個案及讓患者盡快得到適當治療；
- (2) 認知障礙症患者除了可接受藥物治療外，也可到日間中心接受非藥物治療，以減輕病徵；
- (3) 家庭醫生在參與培訓後會為患者提供初步診斷及藥物治療，相信可減輕患者就診的心理壓力；以及
- (4) 協會已獲得基金贊助，相信足以應付試驗計劃首三年的開支。

16. 主席歡迎有關試驗計劃，建議委員與協會合作推動公眾教育。

VI 第 4 項議程：簡介「荃灣區長者友善社區計劃 – 長者友善社區調查研究報告」

17. 主席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以下代表：

- (1) 嶺南大學服務研習處（下稱“嶺大”）助理總監馬學嘉博士；
- (2) 嶺大項目主任梁詠儀女士；以及
- (3) 仁濟醫院陳馮曼玲睦鄰社區服務中心（下稱“仁濟”）助理經理（安老服務 – 中央統籌）陳燕玲女士。

18. 副主席、嶺大及仁濟的代表簡介長者友善社區調查研究報告，內容摘錄如下：

- (1) 希望透過荃灣區長者友善社區計劃報告，檢視區內現有的長者友善設施及措施，並檢討不足之處及提出改善建議，以推動荃灣區為長者建設一個健康及舒適的生活環境；
- (2) 計劃採用由下而上的方式，於早前招募 48 名長者接受培訓，成為社區大使；
- (3) 報告內容包括長者及地區團體的意見、實地考察及政府部門網頁的資料；以及

- (4) 報告指出，荃灣區達到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就長者友善社區訂立的八項指標，包括戶外空間和建築物、公共交通、房屋、社會參與、尊重和社會共融、公民參與和就業、溝通及資訊，以及社區支援與健康服務。報告亦提出相關建議，以完善現有的長者友善設施及措施。
19. 陳耀星議員、曾文典議員、林發耿議員及陳偉明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查詢荃灣區是否全港第一個向世衛申請成為長者友善社區的地區；
 - (2) 歡迎有關計劃，並感謝嶺大編撰相關報告，認為報告內容詳盡；
 - (3) 詢問如何計劃及實行報告中的改善建議；
 - (4) 查詢能否向委員提供有關報告；以及
 - (5) 查詢以何名義向世衛提交申請。
20. 副主席及嶺大的代表回應如下：
- (1) 嶺大已向世衛發出電郵，表示會就荃灣區成為長者友善社區提出申請，並會向世衛提交相關報告及根據各項指標擬訂於三年內改善荃灣區現有長者友善設施及措施的計劃，希望荃灣區能成為全港第一個成功申請成為長者友善社區的地區；
 - (2) 荃灣區已完成或正推行報告中部分建議；
 - (3) 世衛在處理有關長者友善社區的認證申請時，主要考慮申請者的態度及計劃的持續性，因此無需於短時間內執行報告內所有建議；
 - (4) 報告的中文版將於九月完成，屆時會向全體議員派發；以及
 - (5) 將會以荃灣區議會名義提交申請。
21. 主席歡迎有關報告，希望有關報告有助推動荃灣區成為長者友善社區。

VII 第 5 項議程：簡介保良局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22. 主席表示，保良局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下稱“保良局”）希望向委員介紹其服務。出席是次會議的保良局代表包括：
- (1) 副經理梁美霞女士；以及
 - (2) 副經理陳慶新先生。
23. 保良局的代表簡介有關服務，內容摘錄如下：
- (1) 政府於二零一一年推出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將有關服務常規化，把服務擴展至全港六個分區，而保良局是其中一間負責提供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 (2) 服務對象包括肢體傷殘人士、智障人士及其照顧者；
 - (3) 服務內容包括由社工、護士及治療師等組成的跨專業團隊向殘疾人士提供到戶照顧服務，向他們及其照顧者提供身心及社交方面的支援服務；以及

(4) 保良局會向殘疾人士提供首月免費服務，合資格人士亦可就保良局於其後月份提供有關服務提出減免收費的申請。

24. 陳偉明議員的提問摘錄如下：

- (1) 服務經費來源；
- (2) 護理員人手是否足夠；以及
- (3) 保良局會否定期評估服務質素。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退席。)

25. 保良局的代表回應如下：

- (1) 有關服務現時主要由政府資助，保良局亦會申請其他基金，以完善有關服務；
- (2) 保良局會按實際情況，陸續增加有關人手；以及
- (3) 保良局會邀請家屬及董事會主席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服務質素。

26. 主席感謝保良局代表的介紹，並歡迎有關服務。

VIII 第 7 項議程：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9/14-15 號文件)

27.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28.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主席決定，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29.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 (元)</u>
(1) 訂製區議會記事簿	115,840.00

IX 第 8 項議程：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10/14-15 號文件)

30.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31.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李洪波議員申報為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的普通會員代表。主席決定，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而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32.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六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青欣童樂社區關愛計劃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鄰舍層面社區發展部	25,000.00
(2) 「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荃灣區倡廉活動 2014/2015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 新界西南辦事處	75,000.00
(3) 「創意烘焙・快樂小廚神」	保良局兒童及青少年發展中心	25,000.00
(4) 巾幗展英姿 婦女領袖培訓 2014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	140,000.00
(5) 2014 小一派位攻略	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5,500.00
(6) 明日 TEEN 涯 - 青少年事業發展計劃	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綜合服務	25,000.00

X 第 9 項議程：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11/14-15 號文件)

33.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34.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主席決定，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35.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三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其樂無窮	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綜合服務	20,000.00
(2) 破繭展潛能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就業輔助中心	12,675.00
(3) 活力獎者在荃灣 2014	長青之友社	30,000.00

XI 第 10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36. 林發耿議員報告，小組已於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商討本年度的活動計劃及財政安排。小組本年度的計劃主要分為青少年、教育、社區宣傳、社區會堂、荃灣倡廉及婦女事務六個範疇。此外，勞工及福利局於本年度會繼續撥款 53,000 元，以供舉辦婦女活動。此外，小組與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合辦的“荃灣區家長也敬師嘉許禮”已於七月五日舉行，活動中約有 600 名老師獲得嘉許。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三分退席。)

(B)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37. 副主席報告，小組已於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商討本年度的活動計劃及財政安排。小組本年度的計劃主要分為長者活動、安老活動、復康活動和長者友善社區活動四個範疇。此外，勞工及福利局於本年度會繼續撥款 53,000 元，以供舉辦復康活動。截至七月十一日止，小組已提交並獲委員會通過合共七項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當中包括三項長者活動、三項復康活動及一項長者友善社區活動。

XII 第 11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38.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社會第 12/14-15 號文件）。

3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八月二十七日。

XIII 會議結束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召集人：林發耿議員，MH
副召集人：林婉濱議員
副召集人：黃偉傑議員
成員：李洪波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羅嘉團女士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召集人：黃偉傑議員
副召集人：陳振中議員
副召集人：鄒秉恬議員
成員：林婉濱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羅少傑議員
羅嘉團女士